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1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包志方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4,141,8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8.68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4,033,4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8.65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8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7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8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8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73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关联股东包志方先生未以股东身份出席，未参与本次会议的投票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拟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100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6%；反对 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4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391%；反对 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609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潘岩平律师、张玉恒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12 日